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00 号《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乐普医疗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785,1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201.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4 号《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乐普医疗于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82,6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9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15.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已划转至一般账户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0,115.24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剩余 15.63 元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对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蓄，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01,152,415.13 元全部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募集资

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剩余 15.63 元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1,152,415.1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共计 718,632,351.90 元。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701,152,415.1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乐普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020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乐普医疗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对乐普医疗披露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201.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01.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01.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100.00	—	—	—	否
合计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100.00	—	—	—	

附件 2：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115.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15.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15.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	否	70,115.24	70,115.24	70,115.24	70,115.24	100.00	——	——	——	否
合计		70,115.24	70,115.24	70,115.24	70,115.24	100.00	——	——	——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岑平一

年 月 日

利 佳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